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告 田麗紅

訴訟代理人 李談池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存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